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第 1 次生活通報

(請各班導師或班代表向同學宣達後張貼於教室公佈欄)

111.9.12

- 一、本生活通報同時掛載在生輔組網頁-【生活通報】專區，請各班務必向同學宣達以免影響同學權益。
- 二、有關請假規定及說明：
 - (一)學生請事假及病假，一律上網請假；請公假、喪假、產假、陪产假及考試假(期中考試、學期考試)乃以紙本請假。本學期施打疫苗假(施打日起3日內准予公假)，亦以紙本請假(應附施打疫苗小黃卡影印本佐證)。防疫假(居家隔離)請通報本校校安中心(04-23923963)，學校會自動幫同學請公假。
 - (二)線上請假期限為前15天後30天(學期最後請假日為最後授課日)，如有未到課情形，提醒同學務必記得上網請假，然准假權在導師，同學上網請假以後仍應面報導師，拜託導師能給予准假。超過30天未請假而被電腦鎖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請假。
 - (三)學生請假登錄系統：進入學校首頁→修平學生→SIS學生資訊系統(登入帳號、密碼)→學生個人事務→線上請假→申請假單→點選請假內容(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線上請假操作手冊)→日期、假別、科目請務必勾選正確。
 - (四)在學生請假系統「申請假單」、「修改假單」、「撤銷假單」等3選項，其最後有「缺曠狀態」欄位，因此同學請假前務必先看清楚該課程缺曠狀態，以避免再有請錯假情事發生。
 - (五)有請喪假者，請先到生輔組索取紙本請假單，附上喪假證明經導師簽章後再送交生輔組處理。
 - (六)同學如有被誤記曠課情形，30天內都可以請授課老師上網更正(學期最後更正日為學期最後授課日)。
- 三、隨本生活通報附上臺中市特境家庭子女申請宣導張單，凡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
- 四、週六早上有排課班級請注意：每授課日週六上午(自9時起至12時30分)由教務處及學務處11個行政人員輪班服務同學，凡該時段有需要行政人員來服務的同學，可到行政大樓找值班人員洽辦。週六13時以後及週日請洽進修部辦公室(D0201)。
- 五、110學年度第2學期舊生班級校頒前三名，學校會自動作業，獎金等作業完成後會撥入同學戶頭並通知同學知悉(預計在11月下旬)，獎狀將送交各系轉交導師頒發給得獎同學。
- 六、學生兵役緩徵(緩徵消滅)與儘後召集(儘後召集消滅)辦理情形：
 - (一)本學期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延修生男生，如有免役未繳免役證明及已服役未繳役畢證明者，請缺繳同學應於9月16日以前補繳到軍訓室，俾利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
 - (二)93年次(含)以前未服兵役同學，其緩徵名冊預計9月底傳送各縣、市政府；94年次同學則依規定將於下學期開學後(112年2月下旬)傳送。
 - (三)服過常備役或補充兵同學，第二款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預計10月20日以前函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
 - (四)舊生緩徵(緩消)與儘後(儘消)召集核准名單，請同學自行上軍訓室網頁查詢(進入學校首頁→修平學生→行政單位→學務處→軍訓室→兵役資訊→點選查詢項目)。
 - (五)就讀本校期間，同學如有變更戶籍情形，請持身分證至生輔組辦理兵役資料變更。
 - (六)特別提醒：已於本次暑假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之同學，請於9月16日以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結訓令正本至軍訓室辦理儘後召集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本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最後程序：
 - (一)就學貸款申請/撥款書第二聯(臺銀對保單)開學第1週以前務必繳回生輔組，才算完成新學期就學貸款手續，其貸款資料才能上傳教育部審查。
 - (二)未在期限內到臺灣銀行完成對保者其學雜費必須繳納現金。

八、關於各項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本學期各項學雜費減免辦理最後期限：111 年 9 月 16 日；有資格申請而未在辦理最後期限提出申請者視同棄權。

九、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助學金：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 10 月 1 日起，請本人親自到生輔組索取申請表。

(二)申請日期：1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 日（逾時不受理）。

(三)需繳交資料及表單：

1.填妥之申請表。

2.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乙份（內含學生本人及父母）。

(四)詳細資料請參閱生輔組網頁。

十、111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得標廠商為全球人壽

(一)有繳交保險費之學生因疾病住院、意外傷害事故（不含疾病門診），皆可申請理賠。

(二)請領步驟：1.全部療程結束後，取得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2. 向生輔組索取「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3.填妥申請書（事故經過一定要寫、申請人處要蓋章），連同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學生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印本，繳交到生輔組。4.學生申請案件送交保險公司。5. 保險公司審核、撥款給同學本人。

(三)學期中，全球人壽每週四下午派員前來本校收件乙次。

十一、本校校內汽、機車停放規定：

(一)本校汽車通行證僅做為允許車輛進入校區識別之用。進入校區後汽車通行證請至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處。

(二)車輛進入校區必須停放於停車格內，車頭朝外。

(三)樹德樓(A 棟行政大樓)前磁磚區域，一律禁止停放車輛。

(四)機車進入校內必須停放於機車停車棚之停車格。

(五)請勿佔用身心障礙專用車位。

十二、本校防疫相關措施及作為：

(一)為建立本校師生「自主量測、自我管理」的防疫觀念，自今(111)年 5 月 9 日起已於學校大門及各大樓(含男女生宿舍)完成 24 組 AI 智慧體溫量測站之設置，並由師生進出學校時自行量測體溫，執行迄今成效良好。

(二)為使本校新進同學了解學校防疫作為及確診程序，特請小編協防疫圖卡製作，放置學校防疫專區、line 群組外，另公布於電視牆，以利師生瞭解並配合實施。

十三、交通安全宣導：

(一)學校周邊交通繁忙，尤其仁化路、工業路路口請加強宣導騎機車學生勿與大車爭道且必須二段式左轉。

(二)騎乘機車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三)鼓勵滿 18 歲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建立正確騎乘觀念，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並善用「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提升防禦駕駛能力，養成安全駕駛習慣。

十四、菸害防制與電子菸宣導：

(一)本校配合防疫要求戶外全程配戴口罩之規定，目前 4 處吸菸區均暫停使用，待防疫降級再予以開放，避免吸菸者讓自己處於染疫風險中，違者依校規處分。

(二)本校配合政府法令在校內禁止吸食與攜帶電子菸，違者依校規處分。

十五、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一)新型毒品強力搖頭丸(PMMA)、混合毒品(毒咖啡包、毒軟糖、毒郵票等)、笑氣等種類繁多，請加強宣導勿因好奇而染毒，且公共場所相關飲品切勿離開視線。

(二)毒品具心理成癮性，致使涉世未深學生易受誘惑，請鼓勵學生多從事健康活動，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

十六、反詐騙宣導：

- (一)犯罪集團設置假投資詐騙平台，並於「Youtube」、「Instagram」、「Facebook」及「LINE」等各大社群媒體及通訊軟體散布假投資訊息，以「現賺現領快速領取現金」、「投資翻倍」、「保證獲利、穩賺不賠」、「投資理財、被動收入」、「一時賺錢一時爽」等話術，吸引受害者投資並匯款，進而詐取其錢財。提醒想要賺錢或投資的同學，要透過正當機構或銀行，以免受騙！
- (二)近期東南亞國家（如柬埔寨等）犯罪集團主打以簡單的工作、不需要經驗、包吃包住、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我國青年赴當地短期打工，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侵害人權等行徑，加以當地環境複雜、公權力執法不彰或位處邊境等因素，大幅影響救援難度，請同學特別注意，避免受騙上當。

十七、全民國防教育：

- (一)111 年全民國防教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https://game.mnd.gov.tw/>)，活動日期：111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獎品豐富請同學踴躍參加。
- (二)本學期有意願報名 ROTC 同學，請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前體檢、11 月 11 日前完成報名，有意願瞭解相關資訊者請洽軍訓室。

- 十八、近期發生員警追捕騎乘機車的竊盜通緝犯，不料卻反遭割喉攻擊，釀成 2 警雙亡案，請師長協助宣導同學於僻靜處結伴而行，學校緊急求助鈴位置及相關僻靜處已公告本校軍訓室網頁，提醒提高警覺，注意自身安全。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



高中職以上子女教育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65歲以下，配偶死亡，或失蹤經警察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法院判決或協議離婚者



3 家庭暴力受害者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5 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6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7 其他經本府評估，3個月內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文件

- 申請表
- 身分證/居留證影本
-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2頁內頁影本
-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其他依申請資格檢附佐證

申請流程

備齊申請文件至戶籍/居住地區公所提出特境身分認定申請



符合特境資格者，持特境身分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學雜費60%減免

